

湖北工业大学文件

湖工大〔2017〕20号

关于自行采购及财务报销的补充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了精简学校财务报销流程，有利于教师快速报账，现就《关于调整和补充招标与采购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湖工大〔2016〕24号）中自行询价采购的财务报销按如下进行：

采购资金渠道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，且采购品目不在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，单价或批量1万元及以下的，使用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择优直接购买，财务报销时提供发票及采购明细。

湖北工业大学

2017年11月28日